

**江门市利华恒登轮业有限公司年产 PU
轮 1700 万颗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利华恒登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利华恒登轮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江门市利华恒登轮业有限公司

司

电话:

传真: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盛
一路6号

编制单位 江门市利华恒登轮业有限公司

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盛
一路6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利华恒登轮业有限公司年产 PU 轮 1700 万颗迁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利华恒登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盛一路 6 号（经度：113 度 2 分 19.358 秒，纬度：22 度 40 分 4.106 秒）				
一期工程主要产品名称	PU 轮				
一期工程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PU 轮 1325 万颗（PU 轮（PP 塑料轮芯）1125 万颗、PU 轮（铝制轮芯）200 万颗）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PU 轮 1192.5 万颗（PU 轮（PP 塑料轮芯）1012.5 万颗、PU 轮（铝制轮芯）180 万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0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0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利华恒登轮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利华恒登轮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江门恒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U 轮 1700 万颗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江门恒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U 轮 1700 万颗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5]23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p>1、废气：</p> <p>①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标号、 级别、 限值	<p>②加热注胶、热固化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2 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③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T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④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 SO₂、NO_x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p> <p>⑤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⑥项目厨房产生油烟废气，表征因子油烟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p>
------------------	---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度 m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15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6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2000（无量纲）
DA002	15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6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2000（无量纲）
DA003	屋顶排放	油烟浓度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	2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无组织排	1.0

			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放监控浓度限值	
		SO ₂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0.40
		NO _x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20 (无量纲)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	≤300	≤140	≤200	≤30	--
较严者	6-9	≤300	≤140	≤200	≤30	≤100

3、噪声:

营运期东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1-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监测点位	营运期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0dB(A)	≤55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恒登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原厂房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华路 3 号，于 2017 年 4 月完成《江门市恒登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溜冰鞋 PU 轮 1000 万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17 年 6 月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审批取得《关于江门市恒登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溜冰鞋 PU 轮 1000 万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件编号：江环审〔2017〕98 号。2020 年 12 月建设单位完成自主验收。

企业于 2021 年 3 月更名，改名为江门恒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因经营发展需要，拟投资 25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迁址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盛一路 6 号，迁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 16855.68m²，建筑面积 14675m²，生产规模为年产 PU 轮 1700 万颗。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01 月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江门恒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U 轮 1700 万颗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于 2025 年 02 月取得关于《关于江门恒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U 轮 1700 万颗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号江蓬环审[2025]23 号。

企业于 2025 年 2 月更名，改名为江门市利华恒登轮业有限公司。

企业于 2025 年 03 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40703588333702U003Y）。

项目工程于 2025 年 02 月开工建设并完成调试。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5 日进行验收监测，目前项目一期工程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建设单位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相关检测报告编制完成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项目验收范围为《江门恒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U 轮 1700 万颗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一期工程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配套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生产工艺主要为注塑成型、加热注胶等，验收产能为年产 PU 轮 1325 万颗。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江门市利华恒登轮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盛一路 6

号（经度：113 度 2 分 19.358 秒，纬度：22 度 40 分 4.106 秒）。厂区总平面图见图 2-1，厂区四至图见图 2-2，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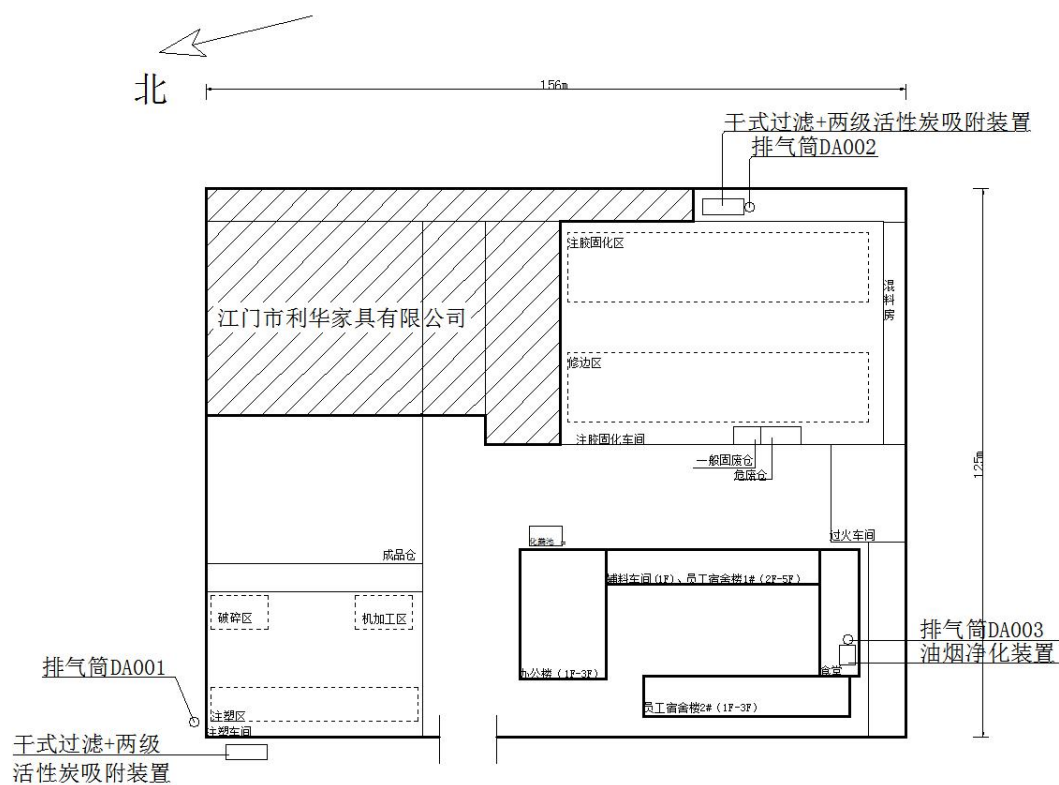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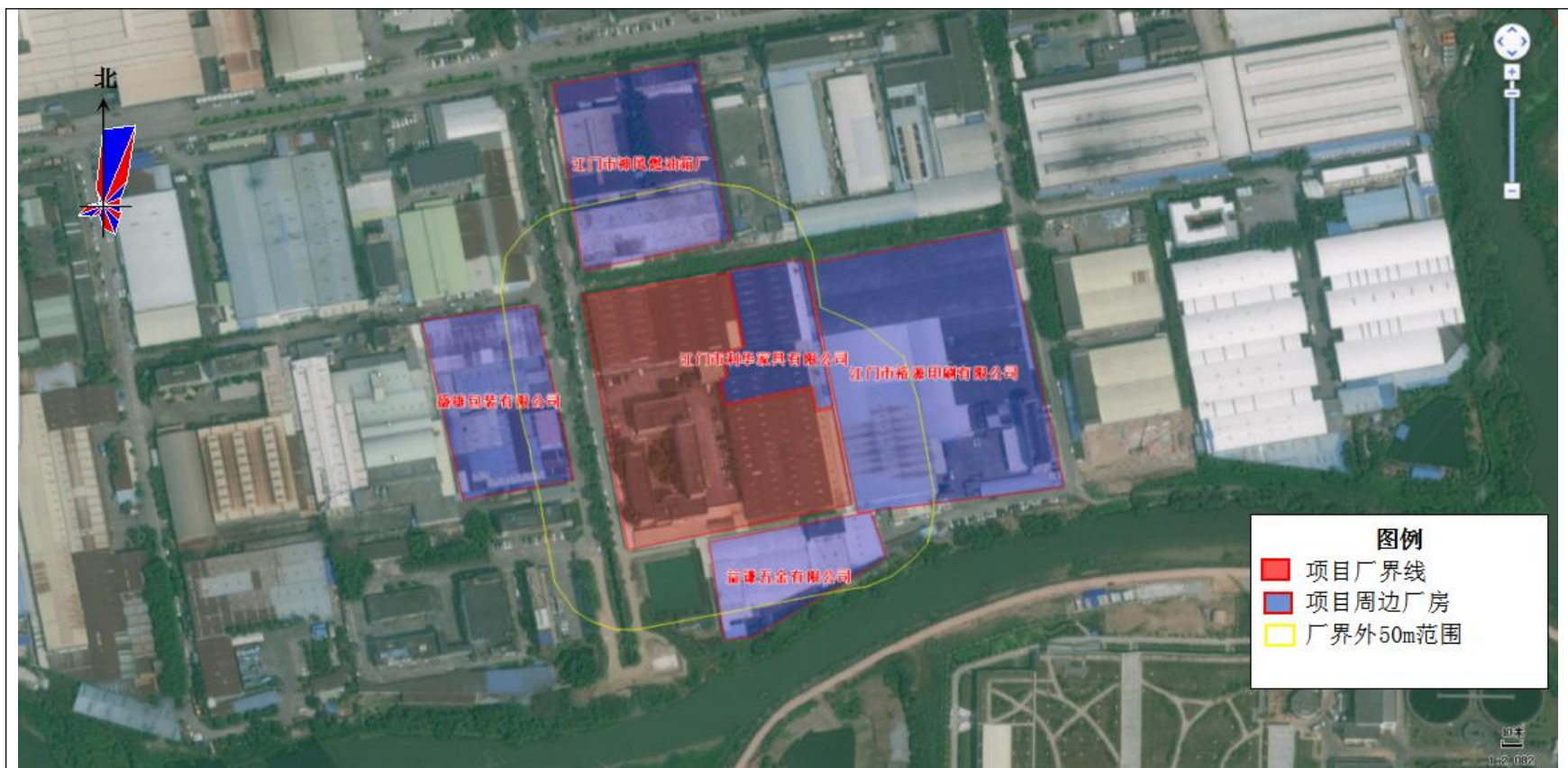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四至图



图 2-3 敏感点分布图

项目主要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申报情况		一期工程建设内容		实际验收情况	
1	总投资	25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	环保投资	20 万元		20 万元		20 万元	
3	生产规模	年产 PU 轮 1700 万颗		年产 PU 轮 1530 万颗		年产 PU 轮 1530 万颗	
		包 括	PU 轮(PP 塑料轮芯) 1500 万颗	包 括	PU 轮 (PP 塑料轮芯) 1125 万颗	包 括	PU 轮(PP 塑料轮芯) 1012.5 万颗
			PU 轮 (铝制轮芯) 200 万颗		PU 轮 (铝制轮芯) 200 万颗		PU 轮(铝制轮芯) 180 万颗
4	占地面积	16855.68m ²		16855.68m ²		16855.68m ²	
5	建筑面积	14675m ²		14675m ²		14675m ²	
6	员工人数	90 人		90 人		90 人	
7	年运行时间	300d/a、8h/d, 1 班制		300d/a、8h/d, 1 班制		300d/a、8h/d, 1 班制	
8	食宿情况	厂区设食宿		厂区设食宿		厂区设食宿	
9	生产工艺	PU 轮 (PP 塑料轮芯) : 混料→注塑成型→破碎→混料搅拌→加热注胶→热固化→修边→检修→包装; PU 轮 (铝制轮芯) : 机加工→喷砂→混料搅拌→加热注胶→热固化→修边→检修→包装		PU 轮 (PP 塑料轮芯) : 混料→注塑成型→破碎→混料搅拌→加热注胶→热固化→修边→检修→包装; PU 轮 (铝制轮芯) : 喷砂→混料搅拌→加热注胶→热固化→修边→检修→包装		PU 轮(PP 塑料轮芯): 混料→注塑成型→破碎→混料搅拌→加热注胶→热固化→修边→检修→包装; PU 轮 (铝制轮芯) : 喷砂→混料搅拌→加热注胶→热固化→修边→检修→包装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2。

表 2-2 验收申报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环评申报情况	一期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破碎区、注塑区 (20 台注塑机)、机加工区、喷砂区	破碎区、注塑区 (15 台注塑机)、喷砂区	机加工区未建、注塑机剩余 5 台未设
	注胶固化车间	混料房、注胶固化区、修边区	混料房、注胶固化区、修边区	/
	过火车间	检修	检修	/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	位于注塑车间内, 存放原材料	位于注塑车间内, 存放原材料	/

	区			
	成品仓	包装、成品存放	包装、成品存放	/
	辅料车间	位于宿舍楼 1F, 辅料存放	位于宿舍楼 1F, 辅料存放	/
	一般固废区	位于注胶固化车间内, 用于一般固废存放	位于注胶固化车间内, 用于一般固废存放	/
	危废仓	位于注胶固化车间内, 用于危废存放	位于注胶固化车间内, 用于危废存放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楼 1F~3F, 员工办公	办公楼 1F~3F, 员工办公	/
	宿舍楼 1#	位于宿舍楼 2F~5F, 员工住宿	位于宿舍楼 2F~5F, 员工住宿	/
	宿舍楼 2#	位于宿舍楼 1F~3F, 员工住宿	位于宿舍楼 1F~3F, 员工住宿	/
	食堂	食堂, 员工餐饮	食堂, 员工餐饮	/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
环保工程		投料粉尘通过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投料粉尘通过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
		破碎粉尘通过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通过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
		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
		注塑废气收集后, 通过一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后, 通过一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
		加热注胶、热固化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加热注胶、热固化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
		检修有机废气、燃烧废气通过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检修有机废气、燃烧废气通过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排入棠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排入棠

		下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深度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噪声工程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振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振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20m ² ）；建设规范危废间（50m ² ），室内堆存，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20m ² ）；建设规范危废间（50m ² ），室内堆存，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

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对应工艺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台）	一期工程建设数量（台）	备注
1	混料	混料机	5	5	/
2	注塑成型	注塑机	20	15	剩余 5 台未设
3	破碎	破碎机	2	2	/
4	注塑冷却	冷却塔	1	1	/
5	混料搅拌	搅拌机	6	6	/
6	加热注胶	灌注机	6	6	/
7	加热注胶	灌注机（备用）	3	3	/
8	热固化	隧道固化炉	6	6	/
9	修边	修边机	20	20	/
10	机加工	数控车床	4	0	4 台未设
11	喷砂	喷砂机	1	1	/
12	检修	过火线	3	3	/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材料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一期工程验收数量
PP 塑料	t/a	120	81
色母（粉状）	t/a	0.5	0.3375
色母（粒状）	t/a	1	0.675
聚醚多元醇聚合体	t/a	400	360
色膏	t/a	4	3.6
抗氧化剂	t/a	2	1.8
抗黄剂	t/a	1.6	1.44

耐磨剂	t/a	0.6	0.54
铝材	t/a	300	270
机油	t/a	0.2	0.18
磨料	t/a	3	2.7
切屑液	t/a	0.2	0
液化石油气	m ³ /a	0.009	0.0081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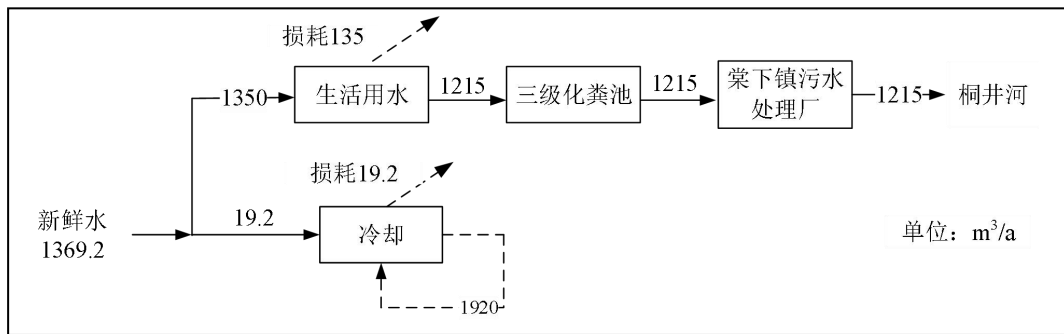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一期工程验收工艺流程和对应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机加工未设，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1、PU 轮（PP 塑料轮芯）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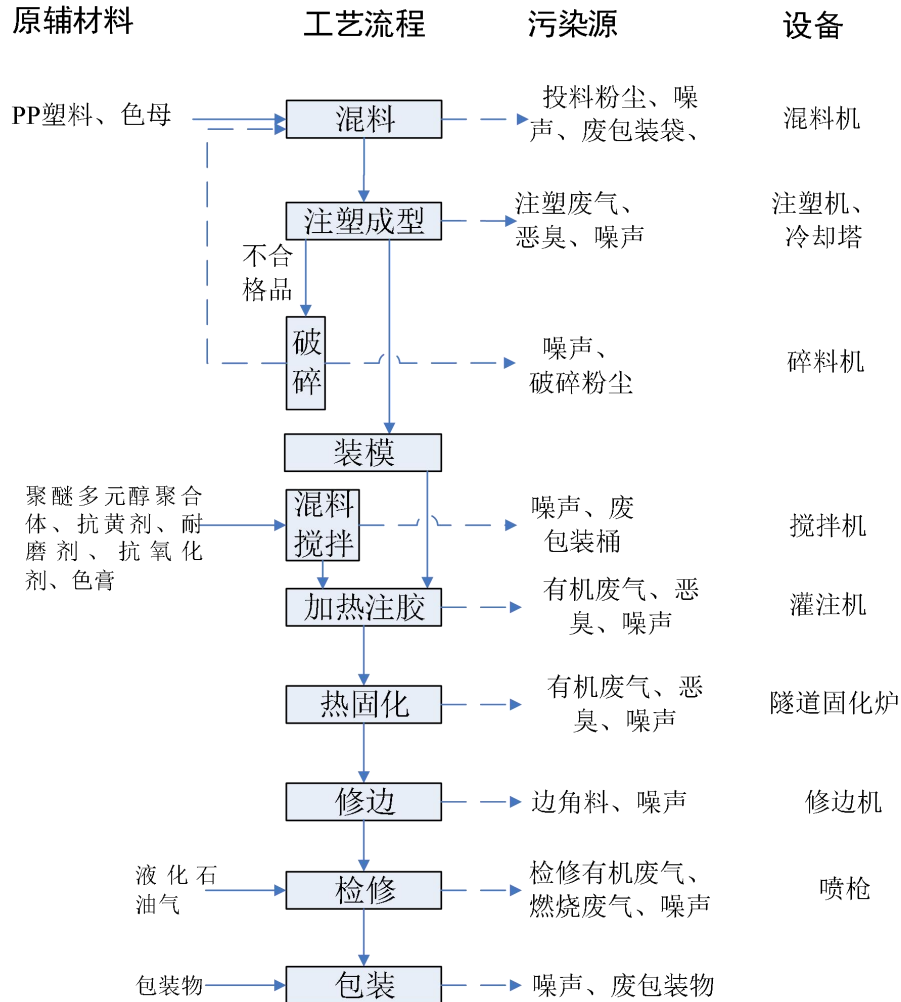


图 2-5 PU 轮（PP 塑料轮芯）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1）混料：根据产品需求，将 PP 塑料粒、色母按不同比例放入搅拌机进行混料，搅拌设备为密闭式，搅拌过程会产生噪声。色粉投料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该工序还会产生废包装袋。

（2）注塑成型：设备将混料后的原料倒入注塑机，经注塑机加热熔融挤出，加热温度介于 200℃。由于注塑温度均未达到 PP 树脂分解温度，因此树脂在注塑过程不会分解，注塑过程树脂因受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注塑成型后注塑机需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

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给消耗水量。

(3) 破碎：注塑不合格品进行破碎，然后回用于注塑工序，该工序产生极少量破碎粉尘和噪声。

(4) 混料搅拌：根据订单需求，将聚醚多元醇聚合物、抗黄剂、耐磨剂、抗氧化剂以及色膏按比例投放并进行搅拌混料，搅拌时为密闭状态，由于物料稳定且均为液态，此过程不产生废气、废水污染物。

(5) 加热注胶：混合物加入导入灌注机中，与注塑轮芯进行灌注，灌注机加热注胶过程中，加工温度 60℃。注胶过程主要活化胶体流通性，确保进入模具后均匀，不涉及化学反应，加工温度未达物料分解温度，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受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因此该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恶臭和噪声。

(6) 热固化：灌注机与固化炉贴近，灌注后的工件直接转入隧道固化炉进行热固化，使工件固化，隧道固化炉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产生燃烧废气，热固化温度 70℃。该工序原理为通过恒温条件下促进硫在两条高分子之间形成链接，使线性高分子结构变为体形高分子结构，从而增强物料性能。加工温度未达物料分解温度。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噪声。

(7) 修边：热固化后的 PU 轮需在修边机上进行修边，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PU 边角料和噪声。

(8) 检修：对极少部分因碰撞轮芯表面出现明显划痕的，采用火焰喷枪进行局部加热，加工时间 3s，使塑料局部熔融平整，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火焰喷枪采用液化石油气，加热过程产生燃烧废气。

(9) 包装：对成品进行包装。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物。

2、PU 轮（铝制轮芯）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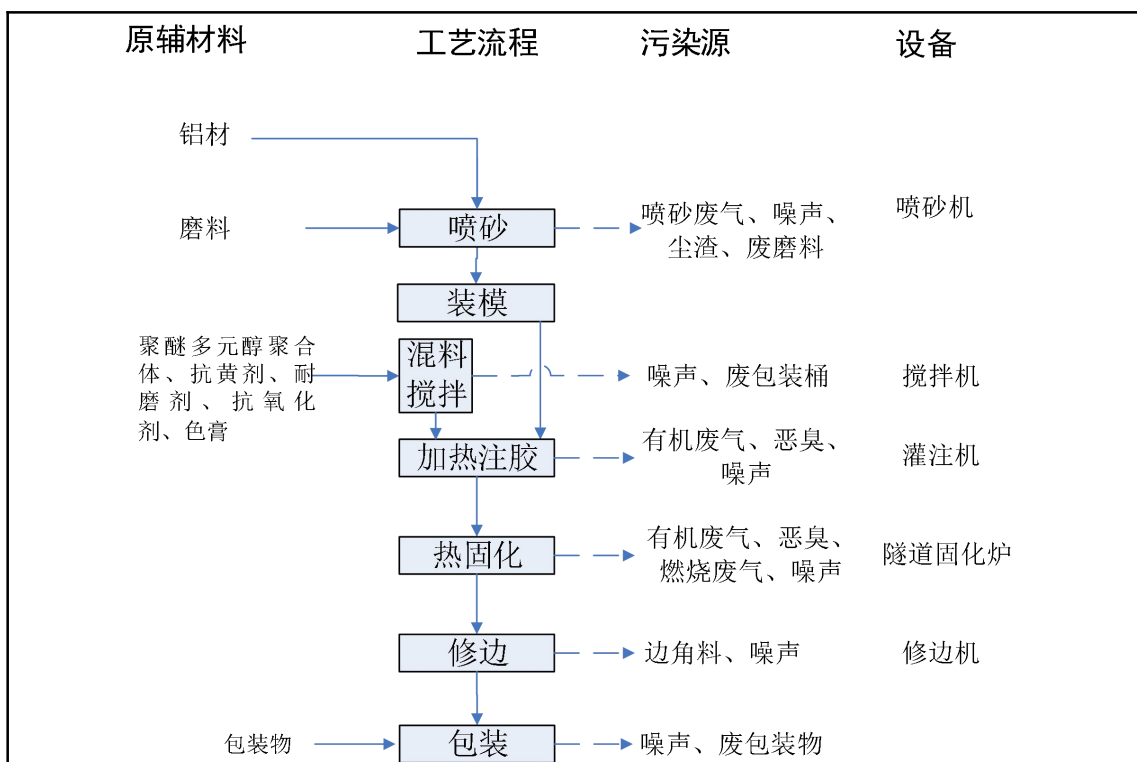


图 2-6 PU 轮（铝制轮芯）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1) 喷砂：外购工件通过喷砂机对工件表面进行表面清理，喷砂机设有专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喷砂过程的粉尘，磨料定期更换产生废磨料。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喷砂废气、尘渣、废磨料和噪声。

(2) 混料搅拌、加热注胶、热固化、修边：与 PU 轮（PP 塑料轮芯）加工工艺相同，见 PU 轮（PP 塑料轮芯）加工工艺（4）～（7）。

(3) 包装：对成品进行包装。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物。

产污环节：

表 2-5 项目污染源产污环节

污染种类	产污环节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混料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喷砂	喷砂废气	颗粒物	
	注塑成型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恶臭	臭气浓度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加热注胶、热固化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恶臭	臭气浓度
	检修		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检修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食堂厨房	厨房油烟	油烟浓度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动植物油	

	注塑冷却	冷却水	COD _{Cr} 、SS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一般固废	喷砂	尘渣、废磨料	
	混料搅拌	废包装袋	
	修边	塑料边角料	
	包装	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混料搅拌	废包装桶	
	废气治理(两级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干式过滤)	废过滤棉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注：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产生更换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工程与项目原环评申报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无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经验收核查，项目验收工艺流程和对应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验收工序实际污染源和排放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1、废气

①注塑废气及恶臭

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主要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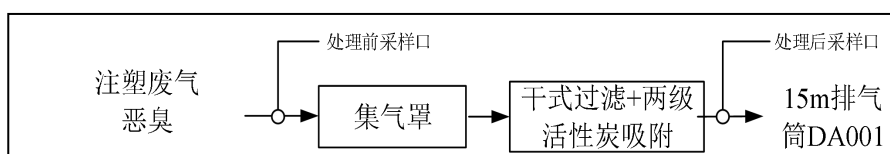


图 3-1 注塑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②注胶、热固化有机废气及恶臭

注胶、热固化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及恶臭，主要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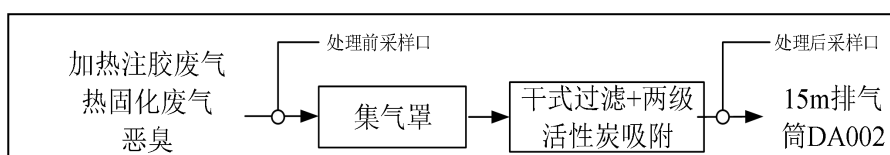


图 3-2 注胶、热固化有机废气及恶臭处理流程示意图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③喷砂废气

喷砂过程产生粉尘，主要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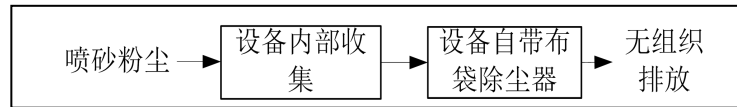


图 3-3 喷砂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③厨房油烟

项目厨房产生油烟废气，主要特征污染物为油烟浓度，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气筒（DA003）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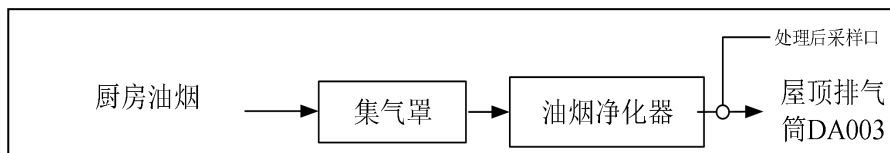


图 3-1 注塑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油烟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④厂界无组织：厂界 SO_2 、 NO_x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⑤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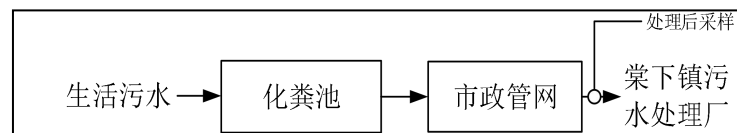


图 3-3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项目外排废水仅有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包装物、废磨料、尘渣、塑料边角料、废机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袋、废包装物、废磨料、尘渣、塑料边角料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机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2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投料粉尘通过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3	喷砂废气	颗粒物	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4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5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粉尘通过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6	注胶、热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热注胶、热固化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7	检修有机废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检修有机废气、燃烧废气通过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8	噪声	生产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振		
9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尘渣、废磨料	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处理	
10					废包装袋
11					塑料边角料
12					废包装物
14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内，定期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15					废活性炭
16					废过滤棉
17					废机油、废包装桶
1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现场核实，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三废中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机油属于风险物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89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临界量 200t，废机油、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中油性物质临界量 2500t，通过计算， $Q_{总}$ 小于 1，不构成重大风险源。

为落实风险管理，企业已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表 4-13 风险识别及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目标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间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废机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危险废物严实包装， 储存场地硬底化， 设置漫坡围堰， 储存场地位于室内
注塑车间	机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液体原料严实包装， 储存场地硬底化， 设置防漏托盘， 储存场地位于室内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 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周边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西南面的万象华府，距离为211m，相对距离较远。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加热注胶、热固化废气、投料粉尘、破碎粉尘、检修有机废气、检修燃烧废气、恶臭及油烟浓度。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加热注胶、热固化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投料粉尘、破碎粉尘、检修有机废气、检修燃烧废气、恶臭通过加强排风车间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外排。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690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33t/a、SO₂排放量为0.00006t/a、NO_x排放量为0.00054t/a。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再排至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厂处理，满足污水厂的纳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项目生活污水4.05m³/d（1215m³/a），远远小于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厂剩余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厂处理是可行的。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70~85dB（A）。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A. 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B.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B.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D.强化噪声防治措施，靠近敏感点一侧不设门窗、加装隔声消声措施，在布局的时候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落实以上治理措施，项目噪声再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则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袋、废包装物、废磨料、尘渣、塑料边角料、铝边角料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切屑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建设单位于厂区设置规范危废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经采取本环评所提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最终评价结论

江门市利华恒登轮业有限公司年产PU轮1700万颗迁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只要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进行设计、施工和运行，落实设计和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营运期加强管理，贯彻“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在不对周围环境和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5〕23号

关于江门恒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U轮1700万颗迁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恒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恒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PU轮1700万颗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恒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PU轮1700万颗迁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盛一路6号。项目建成后年产PU轮1700万颗。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16855.68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PP塑料、色母、聚醚多元醇聚合体、色膏、抗氧化剂、抗黄剂、耐磨剂、铝材、机油、磨料、切屑液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混料机、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搅拌机、灌注机、隧道固化炉、修边机、数控车床、喷砂机、过火线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液化石油气。

- 1 -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加热注胶、热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的中型规模单位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text{VOCs} \leq 0.69$ 吨/年， $\text{NOx} \leq 0.00054$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

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规划建设
环保办公室

- 4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进行。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4、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声级计偏差不得大于0.5 dB（A）。

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5-1 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5.03.24	pH 值 (无量纲)	/	/	/	/	/	/	/	/	/	0.1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合格	0.6	合格	1.0	合格	-3.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ND	合格	合格	/	/	/	/	2.6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合格	0.2	合格	0.2	合格	3.4	/	/
	动植物油	ND	合格	ND	合格	合格	5.3	合格	1.5	合格	0.5	/	/
2025.03.25	pH 值 (无量纲)	/	/	/	/	/	/	/	/	0.1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0	合格	0.3	合格	0.8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ND	合格	/	/	/	/	-0.9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0.4	合格	0.3	合格	3.4	合格	/	/
	动植物油	ND	合格	ND	合格	4.0	合格	3.0	合格	-2.0	合格	/	/

备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出示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ND”。

表5-2 气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 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穿透率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5.03.24	油烟	ND	合格	1.9	合格	/	/	/	/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1.0	合格	/	/	/	/
	颗粒物	0.00012g	合格	/	/	/	/	/	/

	二氧化硫	ND	合格	-3.4	合格	/	/	/	/
	氮氧化物	ND	合格	0.6	合格	/	/	/	/
2025.03.25	油烟	ND	合格	0.6	合格	/	/	/	/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2.8	合格	/	/	/	/
	颗粒物	0.00012g	合格	/	/	/	/	/	/
	二氧化硫	ND	合格	1.5	合格	/	/	/	/
	氮氧化物	ND	合格	0.5	合格	/	/	/	/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5-3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噪声仪器型号/编号	校准时段	标准值 dB(A)	检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允许误差范围 dB(A)	是否符合
2025.03.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是
2025.03.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是

表5-4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编号	设备信息	检出限/定量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pH 计 PHS-3C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E-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0.06mg/L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mg/m ³
油烟(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
颗粒物(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7u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mg/m ³
二氧化硫(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482-2009 及其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07mg/m ³

	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03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 (无量纲)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3.24~3.25
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注塑废气设施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注胶、热固化废气设施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注胶、热固化废气排放口 DA002 采样口	
	油烟浓度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DA003 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注塑车间门口、注胶固化车间门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厂界噪声	北厂界处 N1	
		西厂界处 N2	
		南厂界处 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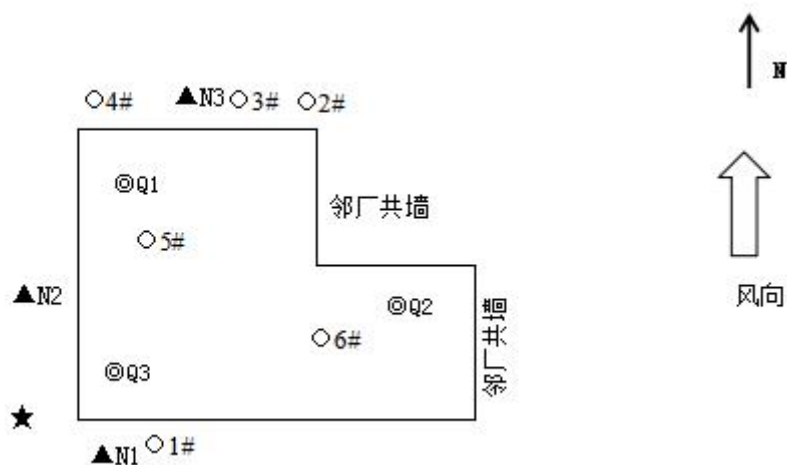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正常生产, 生产工况稳定, 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的 75%以上时进行”的要求, 具体情况见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一期工程产量	实际产量	单位	工况
2025.03.24	PU 轮(PP 塑料轮芯)	3.75	3.375	万颗/日	90%
	PU 轮 (铝制轮芯)	0.67	0.603	万颗/日	90%
2025.03.25	PU 轮(PP 塑料轮芯)	3.75	3.375	万颗/日	90%
	PU 轮 (铝制轮芯)	0.67	0.603	万颗/日	90%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3.24			采样日期: 2025.03.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废气处 理前采 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6863	17022	16479	16597	16735	16938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17	5.75	5.92	5.72	5.83	6.05	—	—
		排放速率 (kg/h)	0.10	0.10	0.10	0.095	0.098	0.10	—	—
DA001 废气处 理后采 样口 Q1	标干流量 (m ³ /h)		18578	18477	17966	18219	17821	18344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1	0.99	1.07	0.91	1.04	0.9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8	0.019	0.017	0.019	0.018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表示不作要求或不适用,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样的样品负责。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3.24				采样日期: 2025.03.25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 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6863	17022	16479	17215	16597	16735	16938	16679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724	630	630	630	630	724	630	—	—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Q1	标干流量 (m ³ /h)	18578	18477	17966	18697	18219	17821	18344	1803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131	131	131	131	112	112	112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3、“——”表示不作要求或不适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样的样品负责。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3.24			采样日期：2025.03.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340	4072	4268	4230	4196	411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48	5.78	5.65	5.82	5.96	5.87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4	0.024	0.025	0.025	0.024				
DA002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Q2	标干流量 (m ³ /h)	4906	4788	4953	4641	4884	506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9	0.92	0.88	0.96	0.95	0.9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4.4×10 ⁻³	4.4×10 ⁻³	4.4×10 ⁻³	4.5×10 ⁻³	4.6×10 ⁻³	4.7×10 ⁻³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表示不作要求或不适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样的样品负责。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3.24				采样日期：2025.03.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2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340	4072	4268	4003	4230	4196	4111	439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630	549	549	630	549	549	630		
DA002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Q2	标干流量 (m ³ /h)	4906	4788	4953	5154	4641	4884	5068	459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131	112	112	131	131	131	131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3、“——”表示不作要求或不适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样的样品负责。

表 7-3 废气处理效率情况表

检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产生速率 kg/h	平均排放浓度 kg/h	处理效率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99	0.018	81.45%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24	0.005	81.51%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5)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3.24)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均值		
DA003 油烟废气排放口 Q3	标干流量 (m³/h)	14347	14542	14403	14214	14162	14334	——	——
	排放浓度 (mg/m³)	0.32	0.35	0.23	0.31	0.41	0.32	——	——
	折算浓度 (mg/m³)	1.15	1.27	0.83	1.10	1.45	1.16	2.0	达标

1. 标准限值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标准限值;
2. 排气筒高度:15 米; 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 2;
3. 处理设施: 静电除油, 运行正常;
4. “——”表示不作要求或不适用,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样的样品负责。

表 7-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6)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3.25)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均值		
DA003 油烟废气排放口 Q3	标干流量 (m³/h)	14179	13857	14254	14066	13825	14036	——	——
	排放浓度 (mg/m³)	0.26	0.32	0.23	0.31	0.35	0.29	——	——
	折算浓度 (mg/m³)	0.92	1.11	0.82	1.09	1.21	1.03	2.0	达标

1. 标准限值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标准限值;
2. 排气筒高度:15 米; 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 2;
3. 处理设施: 静电除油, 运行正常;
4. “——”表示不作要求或不适用,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样的样品负责。

表 7-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3.24			采样日期: 2025.03.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mg/m³)	0.184	0.184	0.259	0.239	0.240	0.18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mg/m³)	0.275	0.276	0.278	0.330	0.277	0.29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mg/m³)	0.330	0.313	0.333	0.312	0.369	0.33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mg/m³)	0.294	0.313	0.352	0.330	0.332	0.370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二氧化硫 (mg/m ³)	0.011	0.008	0.012	0.009	0.009	0.009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二氧化硫 (mg/m ³)	0.019	0.017	0.017	0.014	0.017	0.015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二氧化硫 (mg/m ³)	0.015	0.017	0.018	0.014	0.016	0.018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二氧化硫 (mg/m ³)	0.014	0.017	0.013	0.017	0.016	0.017	0.4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氮氧化物 (mg/m ³)	0.036	0.036	0.036	0.038	0.037	0.036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氮氧化物 (mg/m ³)	0.049	0.053	0.053	0.052	0.047	0.048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氮氧化物 (mg/m ³)	0.058	0.053	0.041	0.054	0.053	0.051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氮氧化物 (mg/m ³)	0.045	0.059	0.056	0.049	0.049	0.043	0.12	达标
注塑车间门外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6	1.48	1.40	1.47	1.39	1.38	6	达标
加热注胶、热固化车间门外 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7	1.48	1.47	1.47	1.43	1.40	6	达标

备注：1、厂界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不作要求或不适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样的样品负责。

表 7-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3.24				采样日期：2025.03.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7-10 水检测结果（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3.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3	7.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6	45	33	31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0	127	125	122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8	34.9	33.5	33.6	140	达标
	氨氮	mg/L	5.23	4.96	4.67	4.79	3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3.17	2.93	3.07	2.74	100	达标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淡黄色、弱气味、无浮油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5、本结果只对当时采样的样品负责。

表 7-11 水检测结果（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3.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1	7.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5	42	45	32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8	137	133	123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4	36.6	35.1	34.0	140	达标
	氨氮	mg/L	5.42	4.71	5.61	5.84	3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3.11	2.72	2.86	3.20	100	达标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淡黄色、弱气味、无浮油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5、本结果只对当时采样的样品负责。

表 7-1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状况
废水	2025.03.24	第一次	25.5	100.7	61	/	/	晴
		第二次	25.8	100.1	60	/	/	晴
		第三次	26.9	100.5	61	/	/	晴
		第四次	27.6	100.8	63	/	/	晴
	2025.03.25	第一次	25.6	100.1	61	/	/	晴
		第二次	25.7	100.7	60	/	/	晴
		第三次	26.9	100.1	61	/	/	晴
		第四次	27.9	100.1	61	/	/	晴

有组织 废气	2025.03.24	第一次	25.2	100.3	/	/	/	晴
		第二次	26.1	100.3	/	/	/	晴
		第三次	26.8	100.8	/	/	/	晴
		第四次	27.4	100.4	/	/	/	晴
	2025.03.25	第一次	24.8	100.3	/	/	/	晴
		第二次	25.7	100.9	/	/	/	晴
		第三次	26.4	100.8	/	/	/	晴
		第四次	27.6	100.5	/	/	/	晴
无组织 废气	2025.03.24	第一次	25.1	100.4	60	南	1.8	晴
		第二次	25.8	100.2	61	南	1.8	晴
		第三次	27.2	100.6	61	南	2.0	晴
		第四次	28.4	100.2	63	南	1.9	晴
	2025.03.25	第一次	24.8	100.1	61	南	1.8	晴
		第二次	25.9	101.0	60	南	2.2	晴
		第三次	26.7	100.2	62	南	2.0	晴
		第四次	27.4	100.7	61	南	1.8	晴
噪声	2025.03.24	昼间	/	/	/	/	1.7	晴
	2025.03.25	昼间	/	/	/	/	2.1	晴

表 7-1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2025.03.24	2025.03.25		
南边界外 1 米 N1	昼间	生产	59	59	65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 N2	昼间	生产	58	59	65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 N3	昼间	生产	57	58	65	达标

-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 2、厂界东面与邻厂共墙，不布设点位；
- 3、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负责。

废气总量核算及总量要求：

1、有机废气核算

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加热注胶、热固化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本次通过实测法核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7-14 项目主要污染物实测排放量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平均产生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有组织产生 量 t/a	有组织排放 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99	0.018	2400	0.237	0.044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24	0.005	2400	0.058	0.011

表 7-15 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 量 t/a	无组织产生 量 t/a	有组织排放 量 t/a	无组织排放 量 t/a	合计排放 量 t/a	折算满负 荷工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0.237	0.237	0.044	0.237	0.281	0.312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58	0.058	0.011	0.058	0.069	0.077
总计							0.389

注：无组织产生量=无组织排放量。无组织产生量根据有组织产生量及环评集气罩收集效率 50%核算反推；满负荷工况排放量=合计排放量÷实测工况 90%

当满负荷生产时，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89t/a，符合批复（江蓬环审[2025]23）

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有机废气≤0.690 吨/年。

2、NOx

由于检修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通过实测法计算 NOx 排放量，故本次验收通过系数法计算 NOx 排放量：企业日用天然气量 0.27m³，按全年 300 日计算，则用气量 81m³/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涂装—液化石油气工业炉窑 NOx 0.00596 千克/立方米—原料，核算 NOx 产生量 0.00048t/a，按实测工况 90%，折算满负荷排放量 NOx0.00053t/a。NOx 排放量符合批复（江蓬环审[2025]23）总量控制指标要求：NOx≤0.00054 吨/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 DA003 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内有机废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 SO₂、NO_x 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无超标现象。

2、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外排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无超标现象。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验收结果

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江蓬环审[2025]23号)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批复情况
1	<p>一、江门恒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U 轮 1700 万颗迁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盛一路 6 号。项目建成后年产 PU 轮 1700 万颗。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16855.68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 PP 塑料、色母、聚醚多元醇聚合体、色膏、抗氧化剂、抗黄剂、耐磨剂、铝材、机油、磨料、切屑液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混料机、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搅拌机、灌注机、隧道固化炉、修边机、数控车床、喷砂机、过火线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液化石油气。</p>	<p>已落实 企业已更名为江门市利华恒登轮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利华恒登轮业有限公司年产 PU 轮 1700 万颗迁扩建项目一期工程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盛一路 6 号。项目建成后年产 PU 轮 1325 万颗。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16855.68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 PP 塑料、色母、聚醚多元醇聚合体、色膏、抗氧化剂、抗黄剂、耐磨剂、铝材、机油、磨料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混料机、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搅拌机、灌注机、隧道固化炉、修边机、喷砂机、过火线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液化石油气。</p>	是
2	<p>(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已落实 项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无超标现象</p>	是
3	<p>(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加热注胶热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二氧化硫、氨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的中型规模单位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p>	<p>已落实 投料粉尘通过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破碎粉尘通过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加热注胶、热固化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检修有机废气、燃烧废气通过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是

	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 DA003 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内有机废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 SO ₂ 、NO _x 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无超标现象。	
4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已落实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监测结果无超标现象。	是
5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已落实 项目相关贮存区符合相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袋、废包装物、废磨料、尘渣、塑料边角料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机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建设规范危废仓。	是
6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已落实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 号),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定时开展应急演练	是
7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	已落实 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是

	环境监测。		
8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690 吨/年, NOx≤0.00054 吨/年	已落实 通过实测法核算,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 VOCs0.389 吨/年,通过系数法计算 NOx 排放量 0.00053 吨/年,满足批复要求。	是
9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已落实 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基本与环评一致。	是
10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已落实 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	是
11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 项目登记类型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登记备案管理。项目已于 2025 年 03 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40703588333702U003Y)	是
12	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已落实 项目严格根据相应要求开展验收工作	是

项目实际建设工程与项目原环评申报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

5、总结

综上所述,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调试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去向合理,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 — 29 — 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 [2017]1945 号文）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25]23 号）文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同时建议项目在营运期间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件 1 营业执照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CJC-250324-A01-YS

项目名称：江门市利华恒登轮业有限公司年产 PU 轮 1700 万颗迁
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江门市利华恒登轮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04 月 02 日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写： 吴卓莹

审核： 阮海

签发： 刘

签发日期： 2025.4.2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中文字和数据经涂改或骑缝章不完整者无效。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如因对分析结果有怀疑提出复检，应于报告发出之日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保存、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复检受理；
- 6、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若报告含有分包的检测结果，在“备注”栏说明；
- 9、如检测方法有偏离，在“备注”栏说明；
- 10、本报告一切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523808

电话：0769-22892259

邮箱：gdzhongchen123@163.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总部二路9号金百盛产业园1栋2单元601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

1. 概述

受江门市利华恒登轮业有限公司委托，对江门市利华恒登轮业有限公司年产 PU 轮 1700 万颗迁扩建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基本情况

检测要素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江门市利华恒登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门市利华恒登轮业有限公司年产 PU 轮 1700 万颗迁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盛一路 6 号
采样人员	王帅、阮海、凌春鸿、朱慧斌
采样日期	2025.03.24~2025.03.25
检测人员	颜璨林、冯华盛、黄明辉、赖燕丽、李双金、吴卓莹、朱慧斌、刘飞
检测日期	2025.03.24~2025.03.31
生产工况	2025.03.24 采样期间生产工况为 90%
	2025.03.25 采样期间生产工况为 90%

2. 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 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Q1		
	DA002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DA002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Q2		
DA003 油烟废气排放口 Q3	油烟	1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注塑车间门外 5# 加热注胶、热固化车间门外 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2024）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南边界外 1 米 N1 西边界外 1 米 N2 北边界外 1 米 N3	厂界环境噪声（昼）	1 次，共 2 天

3. 检测质量保证

3.1 废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和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规定执行；检测仪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正，采样前进行现场检漏；检测项目做运输空白或平行样；

3.2 废水：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规定执行；五日生化需

氧量、悬浮物等项目单独采样；检测项目做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

3.3 噪声：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规定执

行；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仪器，测量前后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A）并记录存档；

3.4 对检测结果有影响的设备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3.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3.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3.1 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有效日期
1	王帅	ZCJC-CY-005	2026.10.31
2	阮海	ZCJC-CY-006	2026.10.31
3	凌春鸿	ZCJC-CY-011	2026.10.31
4	朱慧斌	ZCJC-CY-012	2026.10.31
5	刘飞	ZCJC-CY-013	2026.10.31
6	颜璨林	ZCJC-FX-001	2026.10.31
7	冯华盛	ZCJC-FX-002	2026.10.31
8	黄明辉	ZCJC-FX-005	2026.10.31
9	赖燕丽	ZCJC-FX-007	2026.10.31
10	李双金	ZCJC-FX-008	2026.10.31
11	吴卓莹	ZCJC-FX-009	2026.10.31

表3.2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噪声仪器型号/编号	校准时段	标准值 dB(A)	检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允许误差范围 dB(A)	是否符合
2025.03.24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型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是
2025.03.25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型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是

表3.3 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5.03.24	pH值 (无量纲)	/	/	/	/	/	/	/	/	/	0.1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合格	0.6	合格	1.0	合格	-3.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ND	合格	合格	/	/	/	/	2.6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合格	0.2	合格	0.2	合格	3.4	/	/
2025.03.25	动植物油	ND	合格	ND	合格	合格	5.3	合格	1.5	合格	0.5	/	/
	pH值 (无量纲)	/	/	/	/	/	/	/	/	0.1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0	合格	0.3	合格	0.8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ND	合格	/	/	/	/	-0.9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0.4	合格	0.3	合格	3.4	合格	/	/
动植物油	ND	合格	ND	合格	4.0	合格	3.0	合格	-2.0	合格	/	/	

备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出示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ND”。

表3.4气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 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穿透率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5.03.24	油烟	ND	合格	1.9	合格	/	/	/	/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1.0	合格	/	/	/	/
	颗粒物	0.00012g	合格	/	/	/	/	/	/
	二氧化硫	ND	合格	-3.4	合格	/	/	/	/
	氮氧化物	ND	合格	0.6	合格	/	/	/	/
2025.03.25	油烟	ND	合格	0.6	合格	/	/	/	/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2.8	合格	/	/	/	/
	颗粒物	0.00012g	合格	/	/	/	/	/	/
	二氧化硫	ND	合格	1.5	合格	/	/	/	/
	氮氧化物	ND	合格	0.5	合格	/	/	/	/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3.5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 否
2025.03.24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 3012H	ZC-XC-061	15	14.9	-0.7	±5	合格
			25	24.7	-1.2	±5	合格
			35	35.1	0.3	±5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3	100	100.1	0.1	±2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4	100	101.4	1.4	±2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5	100	101.4	1.4	±2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118	100	100.7	0.7	±2	合格
2025.03.25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 3012H	ZC-XC-061	15	14.8	-1.3	±5	合格
			25	25.3	1.2	±5	合格
			35	35.2	0.6	±5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3	100	100.3	0.3	±2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4	100	100.1	0.1	±2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5	100	99.6	-0.4	±2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118	100	99.8	-0.2	±2	合格

4. 检测分析结果

表 4.1 水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3.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3	7.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6	45	33	31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0	127	125	122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8	34.9	33.5	33.6	140	达标
	氨氮	mg/L	5.23	4.96	4.67	4.79	3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3.17	2.93	3.07	2.74	100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 淡黄色、弱气味、无浮油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三级化粪池, 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5、本结果只对当时采样的样品负责。								

表 4.1 水检测结果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3.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1	7.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5	42	45	32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8	137	133	123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4	36.6	35.1	34.0	140	达标
	氨氮	mg/L	5.42	4.71	5.61	5.84	3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3.11	2.72	2.86	3.20	100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 淡黄色、弱气味、无浮油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三级化粪池, 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5、本结果只对当时采样的样品负责。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3.24			采样日期: 2025.03.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6863	17022	16479	16597	16735	16938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17	5.75	5.92	5.72	5.83	6.05	—	—
		排放速率 (kg/h)	0.10	0.10	0.10	0.095	0.098	0.10	—	—
DA001 废气处理 后采样口 Q1	标干流量 (m ³ /h)	18578	18477	17966	18219	17821	18344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1	0.99	1.07	0.91	1.04	0.9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8	0.019	0.017	0.019	0.018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修改单)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表示不作要求或不适用,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样的样品负责。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3.24				采样日期: 2025.03.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1 废气处 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6863	17022	16479	17215	16597	16735	16938	16679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724	630	630	630	630	724	630	—	—
DA001 废气处 理后采样口 Q1	标干流量 (m ³ /h)	18578	18477	17966	18697	18219	17821	18344	18039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131	131	131	131	112	112	112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3、“—”表示不作要求或不适用,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样的样品负责。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3.24			采样日期：2025.03.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340	4072	4268	4230	4196	4111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48	5.78	5.65	5.82	5.96	5.87	—	—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4	0.024	0.025	0.025	0.024	—	—
DA002 废气处理 后采样口 Q2	标干流量 (m ³ /h)	4906	4788	4953	4641	4884	5068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9	0.92	0.88	0.96	0.95	0.9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10 ⁻³	4.4×10 ⁻³	4.4×10 ⁻³	4.5×10 ⁻³	4.6×10 ⁻³	4.7×10 ⁻³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表示不作要求或不适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样的样品负责。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3.24				采样日期：2025.03.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2 废气处 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340	4072	4268	4003	4230	4196	4111	4395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630	549	549	630	549	549	630	—	—
DA002 废气处 理后采样口 Q2	标干流量 (m ³ /h)	4906	4788	4953	5154	4641	4884	5068	459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131	112	112	131	131	131	131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3、“—”表示不作要求或不适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样的样品负责。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5)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3.24)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均值		
DA003 油烟废气排放口 Q3	标干流量 (m³/h)	14347	14542	14403	14214	14162	14334	—	—
	排放浓度 (mg/m³)	0.32	0.35	0.23	0.31	0.41	0.32	—	—
	折算浓度 (mg/m³)	1.15	1.27	0.83	1.10	1.45	1.16	2.0	达标
1. 标准限值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限值； 2. 排气筒高度:15米；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2； 3. 处理设施：静电除油，运行正常； 4. “—”表示不作要求或不适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样的样品负责。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6)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3.25)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均值		
DA003 油烟废气排放口 Q3	标干流量 (m³/h)	14179	13857	14254	14066	13825	14036	—	—
	排放浓度 (mg/m³)	0.26	0.32	0.23	0.31	0.35	0.29	—	—
	折算浓度 (mg/m³)	0.92	1.11	0.82	1.09	1.21	1.03	2.0	达标
1. 标准限值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限值； 2. 排气筒高度:15米；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2； 3. 处理设施：静电除油，运行正常； 4. “—”表示不作要求或不适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样的样品负责。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03.24			采样日期：2025.03.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mg/m³)	0.184	0.184	0.259	0.239	0.240	0.18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mg/m³)	0.275	0.276	0.278	0.330	0.277	0.29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mg/m³)	0.330	0.313	0.333	0.312	0.369	0.33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mg/m³)	0.294	0.313	0.352	0.330	0.332	0.370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二氧化硫 (mg/m³)	0.011	0.008	0.012	0.009	0.009	0.009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二氧化硫 (mg/m³)	0.019	0.017	0.017	0.014	0.017	0.015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二氧化硫 (mg/m³)	0.015	0.017	0.018	0.014	0.016	0.018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二氧化硫 (mg/m³)	0.014	0.017	0.013	0.017	0.016	0.017	0.4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氮氧化物 (mg/m³)	0.036	0.036	0.036	0.038	0.037	0.036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3.24			采样日期：2025.03.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2#	氮氧化物 (mg/m ³)	0.049	0.053	0.053	0.052	0.047	0.048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3#	氮氧化物 (mg/m ³)	0.058	0.053	0.041	0.054	0.053	0.051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4#	氮氧化物 (mg/m ³)	0.045	0.059	0.056	0.049	0.049	0.043	0.12	达标
注塑车间门外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6	1.48	1.40	1.47	1.39	1.38	6	达标
加热注胶、热 固化车间门外 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7	1.48	1.47	1.47	1.43	1.40	6	达标
备注：1、厂界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 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 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 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不作要求或不适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样的样品负责。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3.24				采样日期：2025.03.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参 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 扩改建标准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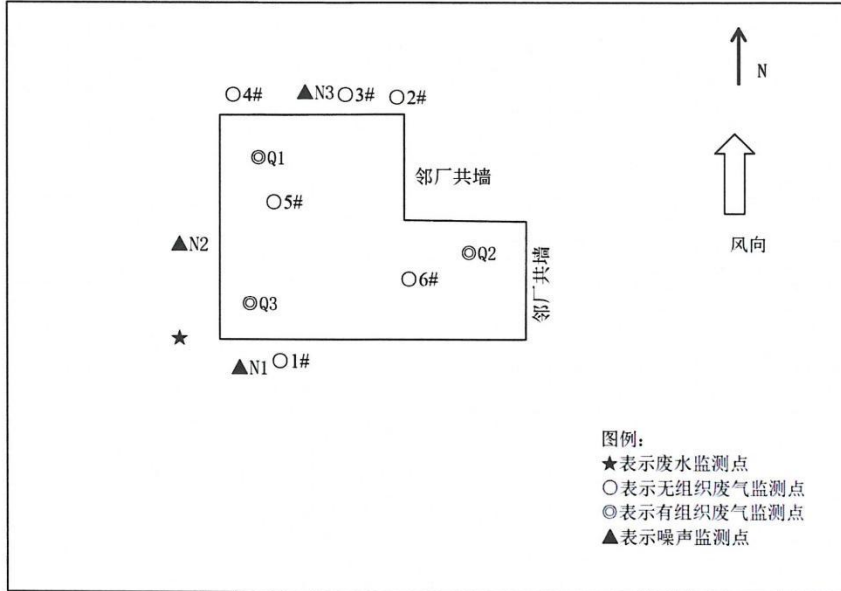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 评价
			2025.03.24	2025.03.25		
南边界外 1 米 N1	昼间	生产	59	59	65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 N2	昼间	生产	58	59	65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 N3	昼间	生产	57	58	65	达标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2、厂界东面与邻厂共墙, 不布设点位;
3、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负责。

表 4.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状况
废水	2025.03.24	第一次	25.5	100.7	61	/	/	晴
		第二次	25.8	100.1	60	/	/	晴
		第三次	26.9	100.5	61	/	/	晴
		第四次	27.6	100.8	63	/	/	晴
	2025.03.25	第一次	25.6	100.1	61	/	/	晴
		第二次	25.7	100.7	60	/	/	晴
		第三次	26.9	100.1	61	/	/	晴
		第四次	27.9	100.1	61	/	/	晴
有组织废 气	2025.03.24	第一次	25.2	100.3	/	/	/	晴
		第二次	26.1	100.3	/	/	/	晴
		第三次	26.8	100.8	/	/	/	晴
		第四次	27.4	100.4	/	/	/	晴
	2025.03.25	第一次	24.8	100.3	/	/	/	晴
		第二次	25.7	100.9	/	/	/	晴
		第三次	26.4	100.8	/	/	/	晴
		第四次	27.6	100.5	/	/	/	晴
无组织废 气	2025.03.24	第一次	25.1	100.4	60	南	1.8	晴
		第二次	25.8	100.2	61	南	1.8	晴
		第三次	27.2	100.6	61	南	2.0	晴
		第四次	28.4	100.2	63	南	1.9	晴
	2025.03.25	第一次	24.8	100.1	61	南	1.8	晴
		第二次	25.9	101.0	60	南	2.2	晴
		第三次	26.7	100.2	62	南	2.0	晴
		第四次	27.4	100.7	61	南	1.8	晴
噪声	2025.03.24	昼间	/	/	/	/	1.7	晴
	2025.03.25	昼间	/	/	/	/	2.1	晴

5. 采样布点及示意图



6. 现场采样照片



		
DA002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2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Q2	DA003 油烟废气排放口 Q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注塑车间门外 5#	加热注胶、热固化车间门外 6#



7. 检测分析及仪器

表 7.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编号	设备信息	检出限/定量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pH 计 PHS-3C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E-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0.06mg/L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mg/m ³
油烟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7u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mg/m ³
二氧化硫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482-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03mg/m ³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 (2024)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编号	设备信息	检出限/定量限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报告结束



附件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703588333702U003Y

排污单位名称：江门市利华恒登轮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盛一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588333702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14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14日至2030年03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RKJ-2024-06-019

甲 方：江门恒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75
2	900-214-08	废机油	桶装	0.05
3	900-041-49	废包装物	桶装	0.2
	以下空白			
合计				1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4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鹤山市雅瑶镇兴雅路 183 号之一至之七】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恒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
-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13702544922】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凤山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05 0167 0257 0000 1073】

附件 6 环保设施照片

	
<p>加热注胶、热固化有机废气处理设施</p>	<p>排气筒 DA002</p>
	
<p>注塑废气处理设施</p>	<p>排气筒 DA001</p>
	
<p>油烟净化器及排气筒 DA003</p>	